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该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或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近日与安徽建工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钢绞线买卖合同》,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介绍

名称:安徽建工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325号

法定代表人:张继

注册资本:39,857.142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近三年交易情况: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自2020年合作以来至2022年6月末发生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817.40万元(含税)。

履约能力分析:本次交易对于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至2024年8月17日止。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标的为预应力钢绞线,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61,310万元(含税)。该合同总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采购价和数量以具体结算为准。

(三)定价方式与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先款后货。

(四)合同生效

自双方盖章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若乙方存在如下情况: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钢绞线生产厂家的调换(产地与甲方给乙方的采购订单不符),造成产地不符;

乙方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立即更换为符合要求的货物并承担更换货物的全部费用;

2)给予甲方该批次货物价值50%的赔偿,单批次的赔偿金额不低于10万元;

3)第三方向甲方要求退换货、索赔或罚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如果乙方违反本约定,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所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对甲方不发生效力;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当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时,如因乙方未履行付款义务使第三方申请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导致法院对甲方账号或其他财产进行查封、冻结、划拨、扣押、拍卖、折价、执行等强制措施时,乙方必须在法院下达裁定书或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向甲方支付与裁定书或协助执行通知书中确定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同时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在履行期间获得的甲方商务、财务、知识产权、商标、专利技术以及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资料与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相关资料。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任何资料与文件,如乙方违反本约定,视同乙方违约,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四、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履行时间较长,合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该合同顺利执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或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该合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题近三年已披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情况

1,2021年2月2日,公司与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电镀切片金刚线长期采购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披露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电镀切片金刚线长期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2,2022年3月15日,公司与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3,2022年4月1日,公司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披露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4,2022年8月20日,公司与达拉特旗人民政府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意向协议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披露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二)本合同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目前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2-067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9层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1,490,0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8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耀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出售部分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599,919	99.6721	90,200	0.0332	799,900	0.294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婧、刘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鲁银投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4.96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期,由于公司出现的阶段性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本次新增诉讼涉案金额合计14.96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鉴于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对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0日

附表:蓝光发展重大诉讼基本情况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内容	收到起诉状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1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新乡市腰营镇鸿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南阳市郑铝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郑州市郑铝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清偿信托贷款本金3.86亿元、支付期内贷款利息15,861,176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本金逾期罚息暂计21,402,150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利息逾期罚息暂计1,236,509.67元; 4.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10,432,426元; 5.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偿还律师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963,000元; 6、请求判令被告三就上述1-5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确认原告对被告二抵押给原告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长里镇街抵押物金国商贸城用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在建工程享有优先权,有权就以折价、变卖、拍卖等方式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在上述1-5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8. 请求判令确认原告对被告四依照抵押合同的被告二100%的股权享有优先权,有权就以折价、变卖、拍卖等方式处分质押物所得价款在上述1-5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9. 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以上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436,015,349.61元)	2022.08.15	43601.53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2	福州蓝阔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福州蓝庆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福州蓝逸鸣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38,903,169.32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律师费人民币15,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 4、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前述第1项至第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08.22	3891.82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3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云南自然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决二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欠款本金13739605.10元及资金占用费; 2.确认原告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对“顺明国西区二区一标段土建总包”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22.08.03	2201.22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4	南京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退还保证金1000万元,并赔偿逾期利息; 2,判令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50000元; 3,判令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前述再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共同负担。	2022.08.01	1120.00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5	仟金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汇票票面金额137681171.19元及利息利息暂计5066005元; 2,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一、二承担。	2022.08.01	1427.49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6	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陕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陕西基煜支付应收账款135680302.52元及利息,资金占用费损失6072213.36元; 2.请求判令被告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回购上述应收账款,并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暂计2190713.25元及资产保全费164633.19元; 3.请求判令被告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山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就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山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在已履行部分金额范围内,可抵扣被告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连带责任; 4.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用等其他实际发生费用)。	2022.07.25	1646.32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7	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陕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1. 请求判令陕西基煜支付应收账款85357884.41元,资金占用费损失344845.25元; 2.请求判令山河建设回购上述应收账款,并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暂计1149496.17元及财产保全费85.40元; 3.请求判令被告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山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就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山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在已履行部分金额范围内,可抵扣被告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连带责任; 4.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用等其他实际发生费用)。	2022.07.25	1003.87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8	大业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	张家口蓝光圣源房地产开发责任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执行人)	公证执行	执行广州公证处(2021)粤广广州第163476号执行证书: 1,被执行人张家口蓝光圣源房地产开发责任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支付特定资产收益权回购基本价款15亿元,以及支付上述特定资产收益权回购基本价款所产生特定资产收益权相应的回购溢价(实际以溢价计算的金额为准)、相应违约金(实际以溢价之日计算的金额为准),被执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被执行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具体数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3,被执行人承担因申请执行人实现上诉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律师代理费20万元,后期律师代理费、诉讼费、送达费、差旅费、税费26.03万元,相关费用均以实际发生金额。	2022.07.27	15000.00	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证执行中
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	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西安用邁置业有限公司、西安用邁实业有限公司(被执行人)	公证执行	执行北京市长安公证处(2020)京长安内经证字第4402号、4402号、4034号、4450-4453号及(2022)京长安执字第57号执行证书: 1,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支付欠付股权收购款759421496.80元(暂计); 2,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支付因延迟支付股权转让收购款产生的违约金1116586.25元(暂计); 3,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支付公证费152075720元; 4,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支付律师费300000元; 5,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应偿付申请执行人实现债权及债权向变现的费用; 6,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对申请执行人就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担保补足支付义务; 7,申请执行人就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质押的持有西安恒城旋园置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受偿; 8,申请执行人就西安永澜置业有限公司质押的持有西安城兴院置业有限公司20%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至第五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9,申请执行人可对西安森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的持有西安永澜置业有限公司26%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至第五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10,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西安永澜置业有限公司、西安森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本案执行费901500元。	2022.07.25	79719.94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证执行中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2-036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6%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泰股份”)于2022年4月 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华泰股份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经 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75亿元,不超过7.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的《华泰股份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年5月24日披露的《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因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泰股份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年8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1,258,3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10%,成交的最高价为5.9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5.45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07,391,548.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2-031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股票 (证券简称: 三维化学, 证券代码: 002469) 于2022年8月26日、8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且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4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星期一)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文字路演的方式举行;

●会议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5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h.cn/XJUJlzEq4g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现决定以文字路演的方式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星期一)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文字路演的方式举行;

(三)会议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永聪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军法先生,财务总监黄振锋先生,独立董事傅剑闪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或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5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h.cn/XJUJlzEq4g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本次说明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21-62203181;

(三)联系邮箱:dm@kingnet.com。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洲电子”)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粤03民初3889、4477-4543、4552、4562、4564-4572、4590-4593、4648、4650-4693、4720-4727、4736、4756、4773-4776、4795、4797号】及相关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张宪云等共145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上述诉讼案件暂未收到开庭通知。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张宪云等共145名投资者,具体情况见附表。

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

(2)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和理由

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号)。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述诉讼案件已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暂未收到开庭通知。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索赔金额(元)	案号	进展情况
1	张宪云	同洲电子	87803.99	(2022)粤03民初3889号	已立案
2	丁峰	同洲电子	48693.69	(2022)粤03民初4477号	已立案
3	李敏	同洲电子	108064.70	(2022)粤03民初4478号	已立案
4	李莉	同洲电子	186817.49	(2022)粤03民初4479号	已立案
5	吴禹萱	同洲电子	29222.33	(2022)粤03民初4480号	已立案
6	李迎环	同洲电子	5717.41	(2022)粤03民初4481号	已立案
7	张鹏	同洲电子	8902.77	(2022)粤03民初4482号	已立案
8	王非	同洲电子	105281.68	(2022)粤03民初4483号	已立案
9	许元熙	同洲电子	84798.26	(2022)粤03民初4484号	已立案
10	汪玲琳	同洲电子	47695.20	(2022)粤03民初4485号	已立案
11	李娜	同洲电子	127839.17	(2022)粤03民初4486号	已立案
12	唐轲	同洲电子	92351.20	(2022)粤03民初4487号	已立案
13	刘刚	同洲电子	43264.36	(2022)粤03民初4488号	已立案
14	孙铭熠	同洲电子	11931.82	(2022)粤03民初4489号	已立案
15	王俊生	同洲电子	19831.58	(2022)粤03民初4490号	已立案
16	董立群	同洲电子	62608.57	(2022)粤03民初4491号	已立案
17	胡泽斌	同洲电子	18012.95	(2022)粤03民初4492号	已立案
18	袁雪鹏	同洲电子	32906.68	(2022)粤03民初4493号	已立案
19	梁启平	同洲电子	108686.94	(2022)粤03民初4494号	已立案
20	蔡骏华	同洲电子	38076.00	(2022)粤03民初4495号	已立案
21	刘敬源	同洲电子	168598.52	(2022)粤03民初4496号	已立案
22	解友法	同洲电子	55811.40	(2022)粤03民初4497号	已立案
23	朱建林	同洲电子	113827.20	(2022)粤03民初4498号	已立案
24	陈培红	同洲电子	4148.28	(2022)粤03民初4499号	已立案
25	邓珠卓玛	同洲电子	122410.63	(2022)粤03民初4500号	已立案
26	赖歆明	同洲电子	160408.58	(2022)粤03民初4501号	已立案
27	黄小英	同洲电子	166624.58	(2022)粤03民初4502号	已立案
28	张立新	同洲电子	9432.83	(2022)粤03民初4503号	已立案
29	陈志清	同洲电子	29310.50	(2022)粤03民初4504号	已立案
30	周琳	同洲电子	62830.31	(2022)粤03民初4505号	已立案
31	王星星	同洲电子	13671.29	(2022)粤03民初4506号	已立案
32	宋爽	同洲电子	104809.20	(2022)粤03民初4507号	已立案
33	邝子英	同洲电子	29807.50	(2022)粤03民初4508号	已立案
34	马贵友	同洲电子	135526.51	(2022)粤03民初4509号	已立案
35	涂国昕	同洲电子	65694.13	(2022)粤03民初4510号	已立案
36	赵云迎	同洲电子	127524.54	(2022)粤03民初4511号	已立案
37	彭涛	同洲电子	11482.92	(2022)粤03民初4512号	已立案
38	刘红喜	同洲电子	6200.38	(2022)粤03民初4513号	已立案
39	韩福林	同洲电子	19091.11	(2022)粤03民初4514号	已立案
40	崔新会	同洲电子	21761.44	(2022)粤03民初4515号	已立案
41	李锋	同洲电子	43176.28	(2022)粤03民初4516号	已立案
42	宋淑珍	同洲电子	95069.76	(2022)粤03民初4517号	已立案
43	许林海	同洲电子	44945.71	(2022)粤03民初4518号	已立案
44	张传峰	同洲电子	53686.16	(2022)粤03民初4519号	已立案
45	郭晓会	同洲电子	93170.97	(2022)粤03民初4520号	已立案
46	丛海华	同洲电子	6961.90	(2022)粤03民初4521号	已立案
47	刘勇	同洲电子	28284.46	(2022)粤03民初4522号	已立案
48	杨波	同洲电子	23416.74	(2022)粤03民初4523号	已立案
49	姜建明	同洲电子	6162.30	(2022)粤03民初4524号	已立案
50	姜岚	同洲电子	13306.56	(2022)粤03民初4525号	已立案
51	金晶	同洲电子	57229.23	(2022)粤03民初4526号	已立案
52	陈卓邦	同洲电子	118398.72	(2022)粤03民初4527号	已立案
53	林玉萍	同洲电子	61018.79	(2022)粤03民初4528号	已立案
54	董建国	同洲电子	12344.64	(2022)粤03民初4529号	已立案
55	吴勇昌	同洲电子	70457.63	(2022)粤03民初4530号	已立案
56	冯健	同洲电子	22122.16	(2022)粤03民初4531号	已立案
57	陈丽雅	同洲电子	40544.93	(2022)粤03民初4532号	已立案
58	刘耿中	同洲电子	75631.36	(2022)粤03民初4533号	已立案
59	陆文军	同洲电子	6492.96	(2022)粤03民初4534号	已立案
60	张飞	同洲电子	15657.25	(2022)粤03民初4535号	已立案
61	倪伟斌	同洲电子	8817.60	(2022)粤03民初4536号	已立案
62	李薇	同洲电子	19599.12	(2022)粤03民初4537号	已立案
63	俞克麟	同洲电子	109521.61	(2022)粤03民初4538号	已立案
64	张秀娥	同洲电子	21673.26	(2022)粤03民初4539号	已立案
65	季成伟	同洲电子	15392.42	(2022)粤03民初4540号	已立案
66	陈玲飞	同洲电子	16396.35	(2022)粤03民初4541号	已立案
67	万金霞	同洲电子	36231.32	(2022)粤03民初4542号	已立案
68	段剑波	同洲电子	140000.44	(2022)粤03民初4543号	已立案
69	张海燕	同洲电子、袁明	76367.08	(2022)粤03民初4552号	已立案
70	经敏	同洲电子	6232.80	(2022)粤03民初4562号	已立案
71	赵春利	同洲电子	56266.55	(2022)粤03民初4564号	已立案
72	阎智慧	同洲电子	25883.34	(2022)粤03民初4565号	已立案
73	胡国胜	同洲电子	144655.75	(2022)粤03民初4566号	已立案
74	张成军	同洲电子	20783.66	(2022)粤03民初4567号	已立案
75	齐婷	同洲电子	410040.10	(2022)粤03民初4568号	已立案
76	赵德霞	同洲电子	12209.58	(2022)粤03民初4569号	已立案
77	俞珠明	同洲电子	436656.61	(2022)粤03民初4570号	已立案
78	徐贵富	同洲电子	39688.23	(2022)粤03民初4571号	已立案
79	陈新	同洲电子	104594.45	(2022)粤03民初4572号	已立案
80	加春彦	同洲电子	23378.66	(2022)粤03民初4590号	已立案
81	颜廷玲	同洲电子	12533.02	(2022)粤03民初4591号	已立案
82	翟艳霞	同洲电子	94620.86	(2022)粤03民初4592号